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熙资产和广厦建设支付理财产品部分本金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9日，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杰科技”）收到浙江九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熙资产”）划付的部分本金4,594,594.59元；同日，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向公司和九熙资产出示了其电汇900万元的付款记录，继续用于归还公司所购理财产品本金。九熙资产表示，广厦建设资金面状况趋势向好，在积极归拢资金支付相关款项。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与浙江九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熙资产”）、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九熙-诚誉2号智能电网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扬杰科技认购了九熙-诚誉2号智能电网私募投资基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400万元，该基金投资范围为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提供流动性支持。

为保证前述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履行，自然人杨凯将其持有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股份”，证券代码：600052）499万股流通股质押给九熙资产，为广厦建设提供质押担保；广厦建设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集团”）及其董事长楼明自愿为广厦建设前述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等的偿还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广厦建设同意以其有完全处分权的财产（九江市儿童医院工程施工合同及其所有补充协议项下的工程款）为前述借款协议书项下的本金及利息等的偿还提供质押担保。

该基金已按自然季度向公司分配的收益合计为 320.57 万元；该基金赎回期满时，因广厦建设未向基金还款，导致该基金未能如期兑付本金。九熙资产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向公司出具了《九熙-诚誉 2 号智能电网私募投资基金延期兑付的说明》，出示了广厦建设的延期申请报告和楼忠福（广厦股份实际控制人）为该笔债权做个人担保的担保函。

广厦建设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向公司和九熙资产出示了付款凭证，其于当日向委托贷款受托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四川天府银行”）电汇了 5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归还基金产品部分本金。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082、2018-083）。

二、进展情况

九熙资产收到上述部分本金后即进行审批和划款，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了九熙资产划付的部分本金 4,594,594.59 元，剩余本金 29,405,405.41 元待偿付。

2018 年 12 月 29 日，广厦建设向公司和九熙资产出示了付款记录，其于当日再次向四川天府银行电汇了 900 万元，继续用于归还基金产品部分本金。九熙资产表示，目前广厦集团资金基本面明显改善，广厦建设因为岁末集中兑付导致的现金流紧张情况已经得到疏解，广厦建设承诺根据自身资金安排会尽快向九熙资产偿付剩余本金。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